



□肖复兴

1986年夏天,我第一次出国,去莫斯科采访友好运动会,很有些兴奋。中学时,受俄罗斯文学影响,契诃夫、托尔斯泰、屠格涅夫、普希金……一个个亲切得犹如隔壁的邻居;“文革”时,还曾写过“要把克里姆林宫的红星重新点亮”的可笑诗句;对莫斯科交织着青春时节的梦想与向往。

那一次采访,最大的收获是结识了尼克莱。

记得到达莫斯科后入住红场边的俄罗斯饭店,是当时莫斯科最好的饭店。这里是参加比赛的各国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驻地,记者本应住在另外的地方,不知怎么阴差阳错,我住到了这里。只是办理入住手续麻烦了些,费了好多周折,等我终于拿到入住证件,行李不见了。走进大厅去找,看见一位俄罗斯人手里拿着我的行李,正微笑着等我。他就是尼克莱,唇上留着醒目的小胡子,会说汉语,交流起来没有障碍。我们很快熟了起来。他年龄和我一般大,黑海人,列宁格勒大学(现在的圣彼得堡大学)毕业,学的就是汉语专业,毕业后先在电台工作,后调到杂志社。这次他是到友好运动会帮忙,不是完全的志愿者,有点儿报酬,每天7个卢布。他对我说,来这里帮忙,可以接触到中国运动员,锻炼自己的汉语,还能够顺便写些关于运动会的通讯稿,每篇有四五十卢布的稿费进账,也算是一举两得。那时,他每月的工资是250卢布,人民币4元钱换1个卢布。

他负责接待各国运动员,没想到会遇见一个中国记者,算是他的半个同行。我们可以说是一见如故。我可以帮他学汉语,还可以介绍他想了解的中国情况。他便投桃报李,采访之余陪我乘船游览莫斯科河、参谒普希金广场、参观博物馆,带我逛遍莫斯科。

人和人的交往,会产生很奇特的感受。萍水相逢,有时候却比耳鬓厮磨常在一起的人印象更深、友情更深,心和心离得更近。在关键时刻,派上意想不到的作用,点石成金。

在这次莫斯科友好运动会上,最引人注目的是苏联运动员布勃卡以6.01米的高度,打破了一年前在巴黎田径大赛上他自己创造的6米的男子撑杆跳世界纪录。布勃卡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跳过6米大关的人,当时被称为“飞人”。我当然想采访布勃卡,但他已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,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都想采访到他,我连找到他的办法都没有,采访他谈何容易?是尼克莱帮助了我。第二天一早,尼克莱来找我,告诉我联系到布勃卡了,他同意接受采访,时间就定在当天上午,他晚上就要回他在多涅茨克的家了。

我知道,多涅茨克位于乌克兰,距莫斯科800公里,如果这次错过,再找他就难了。上午,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,我来到俄罗斯饭店大厅靠窗的一角,轻纱窗幔垂落,枝形吊灯悬挂,上午灿烂的阳光投射进来,显得格外温煦。尼克莱真会找地方。

没过一会儿,布勃卡来了,瘦削的脸庞与肌肉发达的肩膀形成明显对比,温和的目光和有力的手指也呈现出鲜明的反差。那一刻,他很平易近人,甚至有些拘谨,和在莫斯科街头或地铁上常遇到的普通工人几乎没什么两样,只是年轻的脸庞显得比在田径场上更英俊。那时,他还不到22岁,正是最美好的青春芳华。

尼克莱为我们彼此做了简单的介绍。落座后,采访便开始了。没想到,未等

我开口询问,布勃卡先开口说话了,尼克莱为我翻译道:他说,今天是我儿子1岁的生日,昨天的纪录是庆祝儿子生日的。

昨晚新的世界纪录,今天儿子1岁的生日!这样的开场,真的令人意外,先声夺人,让我兴奋。采访比我想象的要顺利,要感谢布勃卡的坦率,在比赛场上对抗性激烈的刚性比赛之外,他主动引入家庭这样柔性的话题,正是我所关注和期待的。我希望在体育报道中不尽是训练、比赛、金牌之类常见的元素,而是能透过训练场和比赛场之外他们的家庭,如水蔓延进他们更为丰富和宽阔的人生。运动员也是人,他们一样有着跌宕复杂而多姿多彩的情感和人生。这些更是读者关心并喜欢看的。我的这篇采访记就是以布勃卡儿子的生日为题:《带给儿子的生日礼物》。

最难忘的是,在我离开莫斯科前两天的晚上,尼克莱来俄罗斯饭店找到我,邀请我到他家做客。他对我说:让你看看我们苏联人是怎么生活的。我很有些意外,也很感动。异国他乡,萍水相逢,如果有人请你到他家做客,不仅代表着他对你的友情,也是对你的信任。他把他家的大门敞开,也把他自己心的大门向你敞开了。

尼克莱带着我坐地铁穿城20公里,出地铁站,走了大约5分钟,来到他家的楼下。那是莫斯科郊外的一片高层公寓楼,他住的是一套三居室,居住面积45平方米。他和妻子是大学同学,有一对儿女,可谓家庭美满。可惜他的妻子带着女儿去避暑度假了,家里只剩下他的小儿子别佳。别佳有七八岁的样子,我带去一件《白蛇传》里白蛇与青蛇的景德镇瓷雕和一些零食,送给别佳。没想到,没过一会儿,他就从他的房间跑出来,对着尼克莱的耳朵悄悄耳语。我问尼克莱:他说什么呢,那么神秘?尼克莱笑道:他说你带来的果丹皮很好吃,他要留一半等姐姐度假回来吃。我对别佳说:你都吃了吧,我会让人再给你带来的。临别时,别佳送我一件他自己用硬卡纸和亚麻做的牛头手工,还送我一幅他画的画,画着海边的一座小房子。尼克莱指着画对我说:这画讲的是俄罗斯一个古老的故事,叫做“面包的故事”。说以前有一个老头、一个老婆婆,他们没有孩子。有一天,他们做完面包就出去了,等他们回家一看,面包没有了,变成了一个小孩子,跑到海边跳起舞来。从此,他们有了儿子。

这真是一个美好的故事。这真是一个美好的夜晚。

前两天,偶然间听到老牌歌手张蔷唱的一曲歌,名字叫做《手扶拖拉机斯基》。三十多年前,张蔷刚出道时,我喜欢听她的歌,没有想到三十多年后她还在唱,唱的是颇具谐谑风的歌词,曲风还是迪斯科的老旋律。记得零星的几句词:莫斯科郊外的夜晚,听不到那崇高的誓言……加加林的火箭还在太空,托尔斯泰的安娜卡特琳娜,卡宾斯基柴可夫斯基,火车司机出租司机拖拉机司机……曾经英俊的少年,他的年华已不再……

不知怎么搞的,我突然想起尼克莱和小别佳。那个夏天的夜晚,和小别佳告辞后,尼克莱怕我不认识路,又陪我走出他家,走在郊外寂静的街上,走到地铁站去坐地铁,一直送我回到俄罗斯饭店。岁月如流,人生如梦,一晃34年过去了,尼克莱和我一样已经年过七旬,小别佳也四十岁以上了。加加林的火箭还在太空,曾经英俊的少年,他的年华已不再……这歌唱的!从托尔斯泰、柴可夫斯基一直唱到尼克莱和别佳,还有我自己!

【文化杂谈】

一个故事的两种讲法

□丁辉

唐朝诗人祖咏有著名的《终南望余雪》:“终南阴岭秀,积雪浮云端。林表明霁色,城中增暮寒。”

据清人王士祯《池北偶谈》,这首诗本是祖咏的应试诗。唐朝的科举考试诗赋,规定需做五言六韵,两句一韵,六韵就是十二句。如另一位唐朝诗人钱起的名作《省试湘灵鼓瑟》:“善鼓云和瑟,常闻帝子灵。冯夷空自舞,楚客不堪听。苦调凄金石,清音入杳冥。苍梧来怨慕,白芷动芳馨。流水传湘浦,悲风过洞庭。曲终人不见,江上数峰青。”就是一首中规中矩的应试之作。而祖咏只写了两韵四句,便交了卷,于是“主者少之”,就是主考官认为他写得太少,欲判他不及格。祖咏回答了两个字“意尽”,意思就是:我要表达的意思已经到位,四句足够了。

古人写诗贵言少意足,我想祖咏真正想说的是,写诗,话不可说尽;话不说尽、不说满,方能有言外之致、弦外之响,正所谓“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”。否则,话说得多了,那点“意思”也就被稀释掉,诗意也就寡淡了。

《红楼梦》第四十八回,黛玉教香菱学诗,香菱说:“我只爱陆放翁的诗‘重帘不卷留香久,古砚微凹聚墨多’,说得真有趣!”黛玉却道:“断不可看这样的诗,你们因不知诗,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,一入了这个格局,再学不出来的。”林黛玉为什么不喜陆游的这两句?我想无非是因为这两句言固工巧,意则寡淡。前一句“重帘不卷留香久”,还有点意思;后一句“古砚微凹聚墨多”,就像是为与前一句“对偶亲切”生造出来的,连前一句那点“意思”也被稀释掉了。其实陆游的这个缺点后人多有指陈。钱钟书《谈艺录》即言:“放翁之不如诚斋,正以太过工巧耳。”钱氏又引刘克庄《后村诗话》谓“古人好对仗,被放翁使尽”,认为“放翁比偶组运之妙,冠冕两宋”;问题是“太过工巧”,“意思”跟不上,往往导致“文胜于质”。当然这里不是否认陆游的成就。但陆游是古代传世诗作最多的诗人,竟多至九千多首,如此则难免良莠参差,易让人挑出毛病。



以上是专就诗而言,然诗、文之道互通。文章以语言、文字为材料表达思想感情,而相对于人类情思的丰富与复杂,语言文字总难免显出苍白无力。古人对语言文字的局限早有清醒的认知。陆机《文赋》有“意不称物,文不逮意”的感叹;刘勰《文心雕龙》的“神思篇”则说:“方其搦翰,气倍辞前,暨乎篇成,半折心始。何则?意翻空而易奇,言征实而难巧也。”中国古人的办法是“藏拙”,正因为“文不逮意”,故不务“多言”,讲究“言有尽而意无穷”,以语言文字的“不尽”而求意思、意境的“无尽”,追求余韵、余响、余味。明代古文家归有光《项脊轩志》结末: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”,就是“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”的一个很好的例子,人事代谢,生死异途,沧桑之感,尽在不言中矣。

到了现代,胡适等人发起的白话文运动把白话文和文言文对立起来。相对于“有余不尽”,胡适追求的是“言无不尽”。胡适曾写过一篇《三论信心与反省》,讲了一个笑话,讽刺一般人总是高谈民族的固有文化,不肯承认自己的短处,立意是好的,但笑话讲得实在不高明:甲乙两人同坐,甲摸着身上一个虱子,有点难为情,把它抛在地上,说:“我还以为是个虱子,原来不是的。”乙偏不识穷,弯身下去,把虱子拾起来,说:“我还以为不是个虱子,原来是个虱子!”似乎是一片照顾读者理解力的苦心,怕听笑话的人不知道“笑点”在哪里,安知这种“苦心”不是对读者的冒犯?

与胡适同时期的鲁迅,文章之道却与胡适判然两途。如果说胡适是“言无不尽”派,鲁迅则显然属于“有余不尽”派,以自己的写作实践延续着汉语书写审美传统的一脉香火。同样的笑话,鲁迅想必会这么讲:甲乙两人同坐,甲摸着身上一个虱子,有点难为情,把它抛在地上,说:“我还以为是个虱子。”乙偏不识穷,弯身下去,把虱子拾起来,说:“我还以为不是个虱子!”

最后交代一下写这篇小文的切身的缘由。因为编自己的第二本杂文随笔集,冒着暑热整理旧稿,有几篇文章自己很不满意,于是尝试把这几篇统统删去最后一段,没想到,“顿觉眼前生意满”。说“境界全出”,那是夸大,但若说可以拿出来见人了,是真真的。